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统筹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县级以下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市、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

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市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市级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

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十九)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财务审计处、信息管理处、政策法规处、直属单位党委、人教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房产市场监督处、房屋征收

管理处、城镇化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建设科技与建筑产业化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勘查设计处、管廊处、住房保障处、老干部处、招投标处、村镇建设处、物业管理处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333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 形式
石家庄市住建局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房屋登记交易中心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0498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42.44万元，基金预算

收入 338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121902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20498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87.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7956.5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30.98 万元；项目支出 185994.92 万元，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城市建设资金、城投集团还本付息、保障房管理经费、保障房物业补贴、保障房维修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204982.4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了 116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 112.01 万元，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了 1055.66 万元，主要为城建项目资金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30.98 万元，主要用于远东大厦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共场地租用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9.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82.4万元），公务接待费6.81万元。与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相比减少27.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里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接待比上年减少了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招待费支出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城中村改造和新民居建设工作，重点抓好城中村改造回迁楼建设和新民居建设，同时结合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加密城市路网，优化道路级配。搞好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新型建筑材料应用，2020年计划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抓县城和村镇提档升级，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开展以“三治一推”（即治脏、治乱、治差和推进县城管理标准化、信息化、人性化）为主题的县城容貌综合治理行动，2020年底前，平原县95%的村庄、山区县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快县城扩容提质和提档升级，推动县城面貌明显改观，力争2020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5%左右。提高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管理覆盖率，

全面推动“红色物业”发展，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群众生活质量。加快推进管廊试点项目建设运营，重点推进汇明路、仓丰路、塔北路和正定新区管廊项目。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分配和使用政策，进一步明确保障标准，建立保障房后续管理考评机制，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化。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全面深入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体系。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确保各项指标任务顺利完成，安排奖补资金，激励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效。

绩效指标：建立市对县、县对乡镇、乡镇对村的考评排名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合理配备保洁员及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村庄及周边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环卫公司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2020年底，平原县95%的村庄、山区县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2、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绩效目标：汇明路、仓丰路管廊达标、正常运营，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政府正式出台《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

费参考标准》。

绩效指标：重点推进汇明路、仓丰路、塔北路和正定新区管廊项目，全市 18 个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共形成廊体 45.77 公里。运营管理规范，保障管廊稳定健康、安全运营，客户满意度高。

3、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绩效目标：制定 2020 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的推动全市工作发展。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指导县（市、区）绿色建筑项目相关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做好项目监管验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监督使用。

绩效指标：2020 年计划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力争新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30 万平方米。2020 年，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高新区新建建筑面积 40% 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新建建筑面积 30% 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他县（市、区）新建建筑面积 20% 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推动装配式等项目发展。

4、加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绩效目标：全面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统领全市县城建设工作，制定全市县城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县城建设专项指导，全面提升县城建设整体水平，确保全市县城建设进入全省前列。

绩效指标：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分包领导督导县

城建设，组织全市县城建设半年和年度考评工作，加大对各县（市、区）的日常工作指导。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问题、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环境容貌整治和洁净城市创建、夜景亮化改造，正定县、晋州市、高邑县，以引领全省县城建设为目标，全力出特色、创品牌。市城镇化办公室全面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5%左右。

5、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绩效目标：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加强物业企业管理，促进物业企业提升管理服务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会同市委组织部积极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党建引领打造“红色物业”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措施，加强调度、督导检查，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实现“红色物业”对城市社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完成 33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6、保障房后期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保障房租金；做好保障房资产运营管理工作；集中提高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标准，争取不低于三级物业服务标准。

绩效指标：保障房租金收缴率保持在 90%以上；保障房

租金应于季度终了 10 日内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共保障性住房维修中、小型维修量保持 650 次以上；年度保养电梯部数 400 部以上；维修及保养工程质量合格率保持 100%；保障房住户满意度维持在 6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党建引领打造“红色物业”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动“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措施，加强调度、督导检查，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实现“红色物业”对城市社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2、加强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编制用款计划，部门用款额度一旦下达，按照进度要求尽快形成支出，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履行支付程序，确保支出进度达标。严格落实资金支付审核审批制度，严禁违规操作电子支付系统，确保资金支付安全。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项目产出指标的完成进度及趋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要加强对本单位归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应按要求组织实施自评，进行汇总，组织编写自评报告，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要逐条分析，说明原因，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严肃财经纪律，使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使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定期加强本单位人员对财务知识的宣传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本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促进本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8、建立和完善上级补助。

保障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资金。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屡次被省厅通报批评的，责成所在县区对责任人和外包公司拿出处理意见，对治理成效好的在兑现奖补资金时适当加大奖励数额。

9、加强行业管理。

继续抓好物业管理和旧住宅小区改善。一是落实物业管理前期招投标工作，引导物业管理市场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业主的合法权利；二是继续抓好物业服务标准化工作，特别是对新物业服务企业所管项目做好督促和评价，使全市物业服务水平上新台阶，上水平。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保障房充电桩及车棚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车棚及充电桩质量合格，车棚及充电桩及时投入使用。 2、车棚及充电桩能安全运行、消除充电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棚建设量	反映完成保障房小区车棚面积情况	≥14000 m ²	2020 年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完成充电桩插头数	反映保障房小区充电桩插头数量情况	≥14000 个	2020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及时率	反映车棚、充电桩完成时限情况	小于预算工期	2020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充电桩质量合格率	反映保障房小区充电桩完成的质量情况	100%合格率	2020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车棚质量合格率	反映保障房小区车棚完成的质量情况	100%合格率	2020 年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人群人数	反映直接服务、保障的保障房人数情况	≥30000 人	2020 年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住户满意度	反映保障房住户对相关服务的评价情况	>60%	调查

2、保障性安居工程、物业及建筑节能督导检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住建部和省住建厅高度表扬我市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 2、通过检查督促提升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水平，提升建筑品质，提高群众购房满意度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督导检查工作	力争完成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无执法建议书、无处罚意见等目标	完成迎接住建部对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检查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19〕282号)
	质量指标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是否符合现行标准	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状况，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对全市建筑节能等工作发展水平的检查、督导。	100合格%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1-2019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73-2018 等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范围内建筑品质的提升。	每次督导检查需聘请各专项专家，对专业性、技术性极强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进行抽查和督导。	继续通过“双随机”抽查提升全市建筑品质。	文件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节能减排，减少对社会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了居住品质要求。	节能标准、绿色建筑要求，降低了冬季供热需求和夏季制冷用电情况。	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住户满意现行住房品质	≥95%	文件要求

3、编制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编制完成全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提升全市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创建建筑节能市。 2、各县（市、区）城乡规划部门，将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控制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率	反映编制完成全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方案。	100%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绿色建筑被列为对政府考核工作成绩的其中一项指标。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指导全市建筑发展水平，全市各县（市、区）绿色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规划要求建设。	100%合格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了小区的整体环境品质。	节能减排，减少对社会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了居住品质要求。	提高了建筑品质，绿色建筑要求可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调查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状态评估工作，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 2、达到杜绝系统性安全质量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确保轨道交通质量安全形势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完成覆盖率	按要求开展评估检查，每季度覆盖在建工程不低于三次。	100%	《住建部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报告完整率	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日报告、月报告、季报告、年度报告）	≥98%	《住建部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无事故	《住建部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98%	回访调查

5、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及综合试点工作办公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市城镇化办公室全面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力争2020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5%左右。 2、在总结推广我市试点经验做法和学习借鉴其他省市试点经验的同时，继续围绕城乡融合发展等关键制度进行探索创新，组织推动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20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5%	《石家庄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规划（2016-2020年）》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化发展水平	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	群众生活环境、水平提高。	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新型城镇化建设满意数量。	≥95%	文件要求

6、红色物业补贴及专项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打造“红色物业”，实现对城市社区物业服务的全覆盖，物业行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省会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2、着力破解老旧小区治理难问题，激励“红色物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接老旧小区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接老旧小区服务	激励“红色物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接老旧小区服务，提升老旧小区管理服务水平。	≥1727.91万平方米	各区上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做到党的建设强、社会责任强、经营管理强、服务能力强。	>95%	“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满意度调查
	数量指标	“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数	着力破解老旧小区治理难问题，激励“红色物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接老旧小区服务。	≥66 个	各区上报
	时效指标	及时入住	物业服务企业自入驻老旧小区开展服务之日起满 2 个月，可向社区居委会提交《“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验收申请表》；经社区党群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对相关资料审查无误后，向区住建部门申请验收。区住建部门接到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各项工作进行核查，对达到四级及以上物业服务标准的企业出具书面证明，同时下发验收通知。	>95%	“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满意度调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基层各类力量作用发挥充分，辖区资源有效整合，社区和谐宜居，居民生活幸福。	>95%	“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满意度调查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2、为保障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抽查数量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
	质量指标	审查合格率	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抽查,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最终审查合格率。	100%	《消防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安全社会环境	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抽查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保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健康、良好发展。	《消防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勘察设计行业、造价咨询企业满意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对人满意	≥80%	满意度调查

8、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定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全年计划完成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2、全年计划完成新开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20 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全市新建采用装配式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	≥200 万平方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数量指标	新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全市新建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评价标准,被动式建筑符合被动房建设标准。	反映装配式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标准执行情况。	100 合格率%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1-2019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73-20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建筑品质、转变了建筑业建造方式。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将节能标准由 75%提升为 90%以上，降低了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用电能耗；装配式建筑减少了现场混凝土用量，构件工厂化生产。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增加了建筑成本，提升了建筑品质。	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住户满意现行住房品质	≥95%	文件要求

9、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合理配备保洁员及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村庄及周边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环卫公司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p> <p>2、2019 年底前，平原县 95%的村庄、山区县 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垃圾处理率	实现全市 17 个县（市、区）3862 个村庄垃圾“日产日清”。	≥95%	《石家庄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排名办法
	质量指标	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平原地区 95%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山区、丘陵地区垃圾有效治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90%	《石家庄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排名办法
	时效指标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机制。	通过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长期开展。	≥90%	《石家庄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排名办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形成设施配套、机制完善、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95%	《石家庄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排名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改善情况	基本实现农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95%	《石家庄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排名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人民群众满意。	>95%	工作要求

10、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参考标准测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开展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测算。</p> <p>2、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政府正式出台文件。</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测算费用金额	按照合同委托价格确定。	≤25 万元	《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参考标准》(石政办函(2017)152 号)
	质量指标	制定符合要求的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费参考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测算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最终成果。	≥100%	委托合同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测算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测算	≥100%	委托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高	测算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能够指导管线入廊单位与运营单位协商谈判。	≥90%	委托合同

11、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组织全市县城建设半年和年度考评工作，组织各县（市）对标学习和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县城建设整体水平。</p> <p>2、确保全市县城建设进入全省前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城建设任务	“规划、建设、管理、园林”四大类 25 项指标任务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质量指标	县城建设质量水平	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问题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环境容貌整治和洁净城市创建、夜景亮化改造。	≥95%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按时督导检查	对全市县城建设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加大对各县(市、区)的日常工作指导。	按时完成督导任务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镇化率	1.正定县、晋州市、高邑县,以引领全省县城建设为目标,全力出特色、创品牌。2.元氏县、平山县、新乐市、赵县、灵寿县,以力争进入全省县城建设前30名为目标,全力提品位、上水平。3.深泽县、赞皇县、无极县、井陘县、行唐县、井陘矿区,以提升整体水平,力争进入全省县城建设中上游水平为目标,全力抓重点、出亮点。4.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以主城区建设标准和进入全省县城建设前30名为目标,全力出精品、出亮点、树标杆。5.循环化工园区以县城建设发展模式为参照,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出形象。	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12、县城建设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取得全国县城建设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前1-5名、前6-10名、前11-30名,分别奖励资金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取得全市县城建设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前3名,分别奖励资金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同一个县(市)和井陘矿区按省、市年度考核排名靠前且重复获奖时,奖金额度按较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全市考核当年度排名较上年度提升3个位次及以上的,奖励资金100万元;全市考核当年度排名较上年度降低3个位次及以上的,惩罚资金50万元。</p> <p>2、获得“国家园林县城”称号的奖励资金200万元;获得“省级洁净城市”称号的奖励资金100万元。年度内荣获不同荣誉称号时可一并奖励。荣誉称号评选机构已安排奖励资金或正在研究制定奖励办法时,对获得的相应荣誉称号,不再安排奖励资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任务	“规划、建设、管理、园林”四大类 25 项指标任务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质量指标	县城建设完成情况	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问题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环境容貌整治和洁净城市创建、夜景亮化改造。	≥95%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时效指标	按时督导检查	对全市县城建设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加大对各县(市、区)的日常工作指导。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水平提高	1.正定县、晋州市、高邑县,以引领全省县城建设为目标,全力出特色、创品牌。2.元氏县、平山县、新乐市、赵县、灵寿县,以力争进入全省县城建设前 30 名为目标,全力提品位、上水平。3.深泽县、赞皇县、无极县、井陘县、行唐县、井陘矿区,以提升整体水平,力争进入全省县城建设中上游水平为目标,全力抓重点、出亮点。4.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以主城区建设标准和进入全省县城建设前 30 名为目标,全力出精品、出亮点、树标杆。5.循环化工园区以县城建设发展模式为参照,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出形象。	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石家庄市县城建设考核办法》（〔2018〕-63）的通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52.4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3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4052.45	4052.45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3075.60	3075.6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经费	715.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5	项	1.00	715.00	715.00	715.0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6.00	0.50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14.00	0.15	2.10	2.1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复印机	A020201	台	2.00	1.80	3.60	3.6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台	6.00	0.30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台	10.00	0.50	5.00	5.00				

333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金属质柜类	A060503	件	4.00	0.25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投影仪	A020202	台	2.00	1.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6.00	0.25	1.50	1.50				
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及综合试点工作办公室经费	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2.00	0.45	0.90	0.90				
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及综合试点工作办公室经费	5.00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台	1.00	0.30	0.30	0.30				
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及综合试点工作办公室经费	5.00	投影仪	A020202	台	1.00	0.80	0.80	0.80				
建筑工地PM10在线监测运维费	716.00	软件运维服务	C020603	项	1.00	716.00	716.00	716.00				
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55.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张	5.00	0.10	0.50	0.50				

333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55.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2.00	0.30	0.60	0.60				
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5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2.00	0.45	0.90	0.90				
石房大厦运行费	675.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项	1.00	118.00	118.00	118.00				
保障房充电桩及车棚建设	1497.60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B021599	项	1.00	1497.60	1497.60	1497.60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小计							3.30	3.30				
办公设备购置	3.30	扫描仪	A0201060901	台	1.0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3.30	洗衣机	A0206180301	台	1.00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3.3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00	1.00	1.00	1.00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小计							4.50	4.50				

333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办公设备购置	4.5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套	6.00	0.75	4.50	4.50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小计							206.74	206.74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扬尘治理远程监控维护费)	200.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费	C020699	项	1.00	200.00	200.00	200.00				
办公设备购置	6.7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2.00	0.22	0.44	0.44				
办公设备购置	6.74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A060301	把	34.00	0.03	1.02	1.02				
办公设备购置	6.74	碎纸机	A02021101	台	1.00	0.12	0.12	0.12				
办公设备购置	6.7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2.00	0.43	5.16	5.16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小计							404.50	404.5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石家庄市2008年-2017年土地增值税建安成本扣除标准》测算	4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项	1.00	400.00	400.00	400.00					
办公设备购置	4.50	吸尘器	A0206180302	台	2.00	0.60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4.50	移动存储设备	A02010508	台	2.00	0.07	0.14	0.14					
办公设备购置	4.5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00	0.61	0.61	0.61					
办公设备购置	4.5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00	0.50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4.50	扫描仪	A0201060901	台	1.00	1.20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4.5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2.00	0.2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4.5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1.00	0.45	0.45	0.45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小计							111.00	111.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仪器设备 & 家具)	5.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1.00	1.01	1.01	1.01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仪器设备 & 家具)	5.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3.00	0.08	0.24	0.24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仪器设备 & 家具)	5.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2.00	0.2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仪器设备 & 家具)	5.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3.00	0.25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仪器设备 & 家具)	5.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2.00	0.30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仪器设备 & 家具)	5.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4.00	0.35	1.40	1.40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仪器设备 & 家具)	5.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2.00	0.30	0.60	0.60				
日常公用经费	70.98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个	100.00	0.16	16.00	16.00				

333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	90.00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C1099	项	1.00	90.00	90.00					
石家庄市房产交易中心小计							191.24	191.24				
办公设备购置	8.24	其他柜类	A060599	套	3.00	0.11	0.33	0.33				
办公设备购置	8.24	装订机	A02021003	台	1.00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8.24	其他沙发类	A060499	套	3.00	0.30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8.24	复印机	A020201	台	2.50	1.00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	8.24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1.00	1.50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8.24	热水器	A02061808	台	1.00	1.50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8.24	其他台、桌类	A060299	台	3.00	0.30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8.24	其他椅凳类	A060399	把	10.00	0.01	0.10	0.10				
办公设备购置	8.24	其他椅凳类	A060399	套	3.00	0.07	0.21	0.21				

333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征管大厅运行费	441.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项	1.00	55.00	55.00	55.00				
征管大厅运行费	441.00	安全服务	C0810	项	1.00	128.00	128.00	128.00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55.57	55.57				
办公设备购置	7.25	其他柜类	A060599	组	3.00	0.1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7.25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台	1.0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7.25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5.00	0.47	2.35	2.35				
办公设备购置	7.2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1.00	0.4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7.2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2.00	1.10	2.20	2.2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石家庄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费)	18.90	软件运维服务	C020603	年	1.00	18.90	18.90	18.9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办公楼物业费	18.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年	1.00	18.00	18.00	18.0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石家庄市保障房管理中心机房设备维护费)	1.1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年	1.00	1.10	1.10	1.1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网络宽带使用)	10.3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2	年	1.00	10.32	10.32	10.32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237.3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固定资产总额为71.52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 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9237.38
1、房屋（平方米）	50680.93	15210.0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9062.71	8534.42
2、车辆（台、辆）	26	490.2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143.56
4、其他固定资产	-----	3393.57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